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近日,公司已在苏州市数据局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手续。

二、备查文件

1.苏州市数据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5-033

本公司董事长、总裁李玉杰先生,监事吴一彬女士,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孟雪霞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董事长、总裁李玉杰先生,监事吴一彬女士,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孟雪霞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10月31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64,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33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

公司于今日收到减持人,总裁李玉杰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孟雪霞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及原监事吴一彬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其中原监事吴一彬女士,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孟雪霞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成,董事长、总裁李玉杰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一彬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4日-2025年10月31日 6.79 6.79 21,531 0.00%

孟雪霞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4日-2025年10月31日 6.36-7.03 6.04 140,000 0.010%

李波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4日-2025年10月31日 6.66-7.32 6.99 220,200 0.016%

李玉杰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 - - -

注:表格数据系小数位误差累积至四舍五入所致。

其他事项说明:

1.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先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杰先生、吴一彬女士、孟雪霞女士及李波先生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的股东,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玉杰先生、吴一彬女士、孟雪霞女士及李波先生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吴一彬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48,90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 B 股 公告编号:临2025-04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公司”)及自2024年10月8日起9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总体增持金额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但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公司于2025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外资资管公司将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至2025年10月7日,增持计划具体内容不变。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5年7月6日止,外高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316,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4%,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33,196,964.64元,已经超过了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外高桥公司《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其他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540,359,6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40.03%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外高桥公司 645,369,660 40.03%

鑫海(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3,834,264 1.22%

上海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6,767,466 5.00%

合计 616,961,380 54.25%

注:1.上述数据为外高桥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前相关主体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为计算基数。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峰杰先生的辞职报告,高峰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高峰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峰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将达公司董事会秘书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7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1405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或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2.25%。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告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4月11日,董事长兼执行人提议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0日

(三)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0,000万元

(四)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归还银行借款或购买债券 用于购回公司价值或股东权益

□其他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五)累计已回购股数 703,289万股

(六)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98%

(七)累计已回购金额 4,963.60万元

(八)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62元/股-70.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的股份数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1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6)以及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2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50元/股,最低价为65.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63.6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453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8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1/16-2026/1/16

(三)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2,500万元

(四)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归还银行借款或购买债券 用于购回公司价值或股东权益

其他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五)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3,700股

(六)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0%

(七)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6.47万元

(八)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12元/股-41.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的股份数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4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2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50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